

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號：9827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1964年3月10日註冊成立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重印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更新)

詮釋

1. 邊註概不影響本處解釋。本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條例」或「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或再頒佈本，包括據此採納或取代其每項其他條例；倘有任何該取代本，本文件中有關條例條文之提述應解閱為於新條例中取代有關條文之提述。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完整日」指有關通知期，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之期間。

「本公司」指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文件」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當時生效之規例。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指根據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根據條例本公司可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董事委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應（受條例之條文規限）包括聯席、助理或副公司秘書。

「股息」指包括以貨幣或以實物派息、以股代息、資本派發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藉助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之電子傳輸發放之通訊。

「曆月」指曆月。

「年」指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年度。

「港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指持有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之任何正式登記股東。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於當時生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被納入或代入之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情況下，於本文件中提述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之條文。

「認可結算所」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之涵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本公司允許其股份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該個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書面」指包括以印刷、光刻及其他可見之方式來表達或複製文字。

單數形式之詞語包括其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之詞語將包括女性。

提述個人之詞語包括法團。

2. 在先前細則規限下，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在條例內所界定之任何詞語在本細則帶有相同涵義。

「A」表

3.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所載的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名稱

- 3A. 本公司名稱為「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責任

- 3B. 各股東之責任以各股東所持股份之任何未付金額為限。

業務

4. 本公司獲明確或暗示授權可從事之任何業務分支或類型，可由本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進行。只要董事會可能認為不宜開始或進行有關業務分支或類型，亦可由董事會決定暫時中止，而不論上述業務或已實際開始與否。

股本

5. 根據條例條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論屬何種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債務證券）以（或其中包括後述事宜之條文）認購或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之權利可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倘若本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均無需在同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所附帶之股息或股本權利（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按比例或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將予收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 (i) 建議以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透過有關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之方式作出之購買之每股價格，不得超過有關股份於緊接購買作出

(不論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當時之繼任人買賣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平均收市價之100%；及

(ii) 倘若任何有關購買乃建議以招標方式作出，則招標須以相同條款向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作出。

6. 除支付佣金之所有其他權力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董事）亦可行使條例賦予之支付佣金權力。就任何股份支付或同意支付之佣金百分比或金額應按法例規定之方式披露，且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10%或其對應之金額。有關佣金可以現金或透過按面值配發本公司繳足股份之方式或部分以一種方式且部分以可能同意之另一方式予以清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亦可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可能合法之有關經紀費。
7. 股份須由董事控制，彼等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向有關人士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具體而言（但不限於前述條文），董事有權向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或作為向本公司轉讓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購買或收購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資產（惟須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代價。
8. 根據本文件條文之規定，且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可發行任何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股本退還或其他）之股份，而任何優先股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發行，惟發行條款為有關股份可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贖回之條款及方式須透過修改本文件而予以規定。
- 8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6,840,000港元，分為(i) 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ii) 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A』股」，受下述權利及限制所規限）；及(iii) 2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B』股」，受下述權利及限制所規限）。

8B.1 詮釋

本條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A」股及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B」股（定義均見下文）。

(a) 在本條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可能產生之其他股份或證券；

「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B』股」指本公司股本中28,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或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可能產生之其他股份或證券；

(統稱「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或提述各指定項)；

「細則」指本公司當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

「收市價」指相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或(在並無任何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本公司」指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贖回通知」指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注明全部或部分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即100股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其整數倍數)將於指定日期(於有關通知可能發出之日後30至60日內)贖回，並指明有關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憑證就有關贖回須呈列之地點；

「換股日期」指緊隨有效換股通知發出之日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換股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注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之通知；

「換股數目」指於行使換股權後可能按於相關換股日期現行之換股價認購之普通股數目；

「換股期」指細則第8B.4(C)及(D)條所指期間；

「換股價」指根據細則第8B.4(C)及(D)條所指每股普通股0.36港

元、0.60港元及1.00港元，且有關換股價可予以調整（如細則第8B.7條所載）；

「**換股權**」指於相關換股期將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受細則、條例之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法規所規限；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在或已轉換其全部或部分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相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當日普通股或其他相關證券並未暫停買賣；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股息或資本分派中超越特定數額之股本之任何部分；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發行及配發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日；

「**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本或再頒佈本，包括據此採納或取代其每項其他條例；倘有任何該取代本，本細則中有關條例條文之提述應解閱為於新條例中取代有關條文之提述；

「**普通股**」指(i)於採納本條細則當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於任何合併或分拆後該等普通股所定之其他面值而導致換股價根據細則第8B.7條進行調整）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普通股轉換為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由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及(ii)包括根據任何發行、分派或授予，於繳足股本面值後將成為普通股之任何該等普通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或承讓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

「**贖回日期**」指就任何相關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而言，該日期乃指有關贖回通知指定之贖回相關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贖回通知**」指本公司之贖回通知或股東之贖回通知；

「**贖回價值**」指每股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應佔之10.00港元價值；

「**股東名冊**」指主要股東名冊及（倘適用）載有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並根據條例備存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辦事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佈之通知可能不時指定之人士或其他人士之辦事處；

「**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換股通知進行轉換或根據贖回通知進行贖回之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相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相關普通股**」指轉換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須數目之將予發行普通股；

「**相關證券交易所**」指(i)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或(ii)就細則第8B.7條而言，倘發行或轉讓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兌換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本條細則**」指本條細則第8B條；

「**股東之贖回通知**」指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載明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即100股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其整數倍數）須於指定日期（即發出通知當日後不超過60日或不少於30日）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表格（可於登記處辦事處免費索取）贖回；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及

(B) 凡提述：

公司，均包括任何無論以何種方式及於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

分派，均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條文，均為本條細則之條文及本細則（視乎情況而定）；

財產，均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任何性質之其他資產或權利；

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性別，均包括另一性別。

8B.2.1 資本

於清盤（並非轉換或贖回）退還資本時，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退還任何資產之權利，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等於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價值總額之金額，及向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支付同等金額。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不賦予分享本公司資產之任何其他權利。

8B.2.2 其他分派

除細則第8B.2.1條或本條細則中的其他條文所規定者外，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就任何股息、分派或派付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任何權益。

8B.3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本細則另有訂明外）增設或發行任何於清盤時可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可於未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同意之情況下，增設或發行於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有限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現有及其他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8B.4 轉換

(A) 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擁有其所持有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

- (B) 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換股通知後，於細則第8B.4(C)及(D)條所載期間之任何時間，就其持有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惟須受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 (C) 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A」股可按照以下步驟轉換為普通股：
- (i) 於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不超出1,333,332港元等同面值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A」股可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36港元；
 - (ii) 於發行日期後十三個月至二十四個月屆滿期間，不超出1,333,332港元等同面值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A」股可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及
 - (iii) 於發行日期後二十五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屆滿期間，不超出1,333,336港元等同面值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A」股可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 (D) 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B」股可按照以下步驟轉換為普通股：
- (i) 於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不超出946,665港元等同面值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B」股可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36港元；
 - (ii) 於發行日期後十三個月至二十四個月屆滿期間，不超出946,665港元等同面值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B」股可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及
 - (iii) 於發行日期後二十五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屆滿期間，不超出946,670港元等同面值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B」股可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
- (E) 倘屬以下情況，換股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換股通知之換股日期不在換股期內；
 - (ii) 換股通知並無隨附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相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之憑證及彌償）；

(iii) 換股通知並無隨附支付因轉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及

(iv) 換股通知未納入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或本公司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交付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或相關普通股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一項聲明及確認。

(F) 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應按董事會根據細則及法律不時釐定之方式進行轉換。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可於相關換股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贖回方式轉換任何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i)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資本，或(ii)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溢價賬，或(iii)本公司可另作股息派發之溢利，或(iv)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同時動用(i)、(ii)、(iii)及／或(iv)，而各份換股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會保留任何應付予發出此通知之換股股東之贖回款項，並就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換股通知之主體）而言，代表該名換股股東於認購普通股換股數目（受限於細則第8B.12條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時動用相關款項。倘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轉換，各份換股通知將被視作（如適用）：

(i) 委任董事會選定之任何人士為換股股東之代理，該名代理獲授權動用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款額之金額，以代表該換股股東認購普通股換股數目（受限於細則第8B.12條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及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於配發該等普通股後向該名代理支付上述贖回款額，該名代理有權保留該等款項以供其自身所用，而毋須就此向該換股股東負責。

惟倘董事會認為，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根據換股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相關普通股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i)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相關普通股，或(ii)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相關普通股，及隨後代表其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相關股份，於各情況下必須以

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或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之金額。

- (G) 各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進行上文第(F)分條規定之交易；為此目的，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適當之一切安排。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相關普通股，或根據上文第(F)分條所述支付其有權取得之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相關普通股之股票連同其所交回之股票內所包括之任何未予轉換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換股日期起計二十八日發行。

倘若及每當發生細則第8B.7條之任何分條所述之任何事件後但於計算換股價相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轉換，則上文第(F)分條將：

- (i) 初步具有相關轉換之效力，並假設「相關普通股」一詞指倘若換股價不曾因相關事件予以調整之情況下本公司有責任發行之普通股；及
- (ii) 同樣適用於計算調整金額後進行之轉換，並假設「相關普通股」一詞指本公司因該項調整而有責任發行之額外普通股（如有）。
- (H) 除本公司根據第(F)分條之條款就以贖回之方式進行轉換而配發或出售相關普通股外，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根據細則第8B.6條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就相關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
- (I)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倘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因重整、合併或整合而相關條款事先已經由一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按細則所述之方式批准進行者除外），本公司應隨即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各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不論其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於當時能否行使）有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或頒佈該法令（視情況而定）後至發出該通知當日後六週屆滿止期間（並非其後）任何時間，透過發出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換股通知連同細則第8B.4(E)(ii)至(iv)條所列之適用證書、聲明及其他項目，並在符合細則第8B.4(E)條之情況下，選擇

被視為假設其全部或任何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或頒佈該法令（視情況而定）前經已轉換。

於此情況下，在就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被視為已轉換）所欠付金額結清時，於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法令之日，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於此清盤中倘進行轉換（就此目的而言，不計入零碎股份）作為普通股持有人應收取之金額。

在上述六週屆滿後，任何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將不再可予轉換。受本分條所述者所限，倘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上文所述者除外），換股權將會失效。

8B.5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選擇權

- (A) 根據條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在發行日期後五十年內任何時間就其持有之任何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向登記處辦事處發出正式簽署及填妥之贖回通知，並連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行使此項權利持有人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該證書已遺失或被損壞，則為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所有權之憑證及彌償）以及與贖回相關之全部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稅（如有）。
- (B) 對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進行之贖回，每股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價等同於其贖回價值。
- (C) 股東之贖回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得在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撤回，且不得在本公司先前已發出有關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本公司贖回通知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先前已發出有關同一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通知時發出。

本公司之選擇權

- (D) 根據條例，倘普通股平均收市價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可在發行日期後五十年之任何時間或發行日期起三十日後任何時間，就任何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發出贖回通知。
- (E) 倘為部分贖回，將贖回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於決定贖回日期前不多於六十日內在董事會選擇之地點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公平之方

式個別抽籤選出，且根據細則應在該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刊登載有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列表及贖回日期之贖回通知。

(F) 在任何贖回之情況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贖回價等於贖回價值。

一般事項

(G) 任何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於贖回日期或之前應在相關贖回通知就此指定之地點向本公司交付有關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持有人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該證書已遺失或被損壞，則為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此所有權之憑證及彌償）。

(H) 於贖回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本公司應贖回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並在贖回日期或之後交付上文(G)分條所述股票或其他所有權憑證或彌償後，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贖回價值。

8B.6 相關普通股

除本條細則所規定者外，相關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於相關普通股發行之時已發行普通股具相同地位，並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普通股登記日期為換股日期後日期之一切分派。

8B.7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i)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分而修訂面值，則換股價須就隨後轉換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隨相關修訂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而分母為緊接相關修訂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相關調整將於該等修訂生效後隨即開始生效。

(ii) 在計算任何調整時，所得之換股價應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之港仙。不得對當時生效之換股價作出低於1%之調整。任何毋須作出之調整，以及換股價所調整之金額，應予以結轉，並計入任何後續調整。應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任何調整之通知。

(iii) 在本公司建立並維持一項儲備，用於在條例許可之情況下於轉換時支付將發行普通股之折價金額（如必要），以確保普通股不會折價發行

時，換股價方可降低至令普通股按低於其面值（於採納本條細則之日期為0.25港元）折價發行之水平。

8B.8 承諾

在任何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仍可未轉換之情況下：

- (A)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i)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為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全部相關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B) 倘於換股期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收購本公司普通股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建議，而本公司得悉收購人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經或將會取得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票選表決時行使超過50%投票權之權利，則本公司須於其得悉相關事宜後七日內就該等行使權或日後行使權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 (C) 本公司將以提供資料之方式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時，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因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副本；
- (D)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可能發出之任何換股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E) 在未就細則所訂明之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得於換股期：
 - (i)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普通股所附之權利，而（為避免疑慮）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擬增設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如此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 (ii) 償還任何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本條細則所規定者除外）。
- (F) 倘本公司須發行與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具相同地位（就資本回報而言）之任何股份，而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該等股份所附之投票權較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投票權更為有利，則除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為一個類別）已按細則所規定之方式首先批准該發行，否則如下文細則第8B.10(B)條所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其後將有權收取本公司一切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 (G) 除按細則或條例所許可之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

8B.9 購買

在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公開市場或透過競標或私人協議購買任何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

8B.10 大會

- (A) 在細則第8B.8(F)條所規限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
-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及相關清盤之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相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倘該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日期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四十八小時前當日）可轉換為一股之普通股投一票。

8B.11 付款等事宜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作出因轉換或任何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現金分派及相關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相關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相關支票未能於過戶時兌現，否則付款應被視為於寄發支票時付迄。
- (B) 根據上文第(A)分條，倘任何財產（包括相關普通股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相關分

配、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於相關記錄日期（或如無，則為郵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8B.12 零碎股份

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轉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分派金額將低於50港元，在此情況下相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就執行本細則第8B.12條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相關零碎股份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8B.13 稅項

支付等同於相關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價值及賬面值之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

8B.14 通知

除換股通知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根據此等條文所發出之通知不得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細則發出。

8B.15 轉讓及股票

- (A) 在有關股份及股票之轉讓之細則條文規限下，該等條文將適用於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有限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須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

8B.16 法定期限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十二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或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承擔責任。

9.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有權將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作該股份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管轄權之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或法規所規定外，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其他人士確認該等股份之任何衡平或其他申索或權益。

股票

10. 根據條例，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或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未超逾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高數目之股票後，經就每張股票支付後，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收到數份股票。無論於何時發行股票，必須遵守細則第129條有關簽署證明書或加蓋印章之規定。
- 10A.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已付之股款，或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發行之股票不得代表多於一個股份類別。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成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須符合條例第179條規定，及倘不同股份類別附有不同之投票權，則除附有最有利之投票權之股份類別外，每個股份類別之標題須列明「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眼。
11. 倘股票塗污、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一港元之有關費用（如有），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證明及賠償保證條款（如有），並向本公司支付在本公司調查股份所有權過程中或就證明該遺失或毀壞或作出該賠償保證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後重新發出。

股份聯名持有人

1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同時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彼等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持有股份，享有生存者取得權之利益，並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作出理應為該等股份作出之所有付款。

- (c) 如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身故，本公司須視在世者為唯一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董事會可要求出示其認為適當之死亡證明。
- (d)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彼等之任何股息、花紅或資本回報發出有效收據。
- (e) 僅就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方有權獲交付與該等股份有關之股票，或收取本公司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而向該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獲委任為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之代表，並作為該代表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

催繳股款

- 13. 本公司可就股份發行作出安排，令股份持有人以不同款額及付款時間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之股款。
- 14. 倘根據任何股份配發條件，其應付款項之全部或部分須於每次有關分期支付，則到期時須由該股份持有人透過分期支付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 15.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所有尚未繳付以及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每名股東須按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次催繳股款之款項。任何催繳股款均可分期支付。
- 16. 倘根據任何股份發行條款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固定時間或任何固定時間按分期付款方式繳清任何款項，則該等款項或分期付款須予支付，猶如董事會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發出適當通告，而本細則內有關繳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或沒收未繳清催繳股款之股份之所有條文，須適用於應支付催繳股款之股份之該等款項或分期付款。
- 17. 授權有關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 18. 就指定任何催繳股款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應發出二十一天之通告。
- 1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本應繳付之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到期之股份當時之持有人須按十厘年息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利率支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

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當）減免支付該等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20. 於有關收回催繳到期股款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文件條文，充分證明被訴股東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作出催繳股款所涉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亦證明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證明有關催繳股款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訴之股東。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被訴之股東應付本公司之債務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21.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應付股本超過實際催繳股款以及如此支付或提前支付之款項，或倘不時收取之相關款項超過有關已支付該預繳股之股份當時被催繳之股款，則本公司可按付款股東與董事會所協定之有關利率支付利息。
2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須予或由本公司選擇可予贖回。受條例之規限，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次序及方式（及不時受香港聯交所規定之任何法令所規限）贖回所有該等可予贖回之股份。

轉讓及轉易股份

23. 在本文件之有關限制適用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該等轉讓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
24.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並且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相關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25.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該轉讓文據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會可指定之有關其他地點，並隨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董事會可因彼等信納股票遺失或毀滅之證據而豁免出示任何股票。
26. 董事會可對其未予批准之未繳足股份人士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轉讓。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其

須在轉讓文據遞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告。

27. 就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以其他方式進入股東名冊而可收取本公司之費用不超過兩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之較高金額）。
28. 董事會認為需要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而可收取之費用不超過兩港元，並且該費用須於該文件登記之前支付（倘董事會要求）。
29. 轉讓登記冊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期間終止登記，以便有關登記冊整體而言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之更長期間。
30. 本公司與根據轉讓（惟非其他方式）享有權利之人士凡於股東登記冊終止辦理登記期間辦理轉讓，有關轉讓須被視為於恢復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後隨即進行。
31. 轉讓登記為承讓人董事會批准之不可推翻證據。
3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股份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文件之任何條文概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之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33. 受本文件任何其他條文規管，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董事會所要求其出示所有權證據時，以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將其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34. 受本文件任何其他條文規管，倘因上述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選擇將其本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告。本文件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股份轉讓通告，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股份轉讓通告與該股東簽署之股份轉讓一樣。
35.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收取以及充分地解除該股份之應付所有股息及其他款項，惟無權接獲本公司大會通告或出席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述者外）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特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股東。

無法聯絡之股東

35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a)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在香港之日報上刊登廣告，說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距該廣告刊登日期已有三月，以及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就前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易股份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細則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沒收股份

- 36. 如有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清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可在其後有關催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繳清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告，要求該股東繳清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其中仍未繳清之部分，連同按十厘年息所計利息以及任何因有關未繳款項而可能產生之費用。
- 37. 上述通告須指定另一日期，作為上述催繳股款或其有關部分連同上述因未繳款項而可能累計計算之所有利息及費用之繳付限期。有關通告亦須指定

繳款之地點，並聲明如果不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到指定地點繳款，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38. 倘若上述任何此等通告之規定未獲遵守，其後董事會可在所有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利息及費用尚未繳付之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將該通告所涉及之股份沒收。
39. 沒收股份包括在沒收股份時同時喪失股份附帶之所有利益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之全部索償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除非本文件明文規定為例外之權利及責任，或條例給予或加諸過去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40. 所有沒收股份隨即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給予沒收前之持有人或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出售。
41.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股份情況，董事會亦可不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以其他方式出售前，容許被沒收股份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贖回；倘根據本文件條文而被沒收股份按支付關於該等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涉及之費用及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42. 凡被沒收股份之任何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即使如此，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以及立即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時所欠之所有催繳股款、分期付款及費用，連同按年息十厘計算自沒收股份時間至繳款時之利息，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強制執行有關款項或部分之付款，惟並無義務如此行事。
43. 如根據本文件沒收任何股份，須立即向相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轉易而有權獲得相關股份之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告，並立即在股東名冊記錄加入已就該等股份發出沒收通告並已被沒收以及有關日期之資料，惟本條細則條文僅為指示，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未有按上文所述發出有關通告或加入有關資料，無論如何亦不會導致沒收失效。
44. 一經於本意是行使上文所授予之權力而沒收股份後作出任何出售，董事會可就出售該等股份委任某一人士簽署其轉讓文據，並且將買方姓名列入所出售股份之股東名冊。買方在其姓名列入所出售股份之股東名冊之後，毋須保證法律程序之合規性或購買款項之運用、該出售之合法性不得被任何人士質疑以及因該出售而引致任何蒙受損害人士之補償僅為損害賠償金及僅針對本公司提起。

45. 倘股份被沒收，股東有責任及須立即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

留置權及出售

46. 本公司須就股東或其產業（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額（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對以股東（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惟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部分免受本條細則條文之規限。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適用於其所有應付股息。
47. 董事會可對欠債或承擔債務、債項或負債（不論是否清算）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要求其償付應付予本公司之款項或清償該債務、債項或負債，並說明倘未於該通告指明之時間內（不少於十四天）支付款項或清償該債務、債項或負債，則該股東持有之股份將可出售，以及倘該股東於上述時間內未遵守該通告，則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股份，而毋須另行通告。
48. 董事會出售股份以履行本公司之留置權後，其所得款項須首先用於支付進行該出售之所有費用，其次用於該股東應付予本公司之債務、債項或負債，餘款（如有）須支付予該股東或按其指示行事。
49. 本公司記錄簿中有關為履行本公司留置權而出售股份之記載事項，對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須為該股份已妥為出售之充分證據，並且該記載事項以及本公司收取該股份價格構成該等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買方姓名應列入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獲得股份所有權證明及隨即被視為於有關購買之前解除所有催繳股款之該股份持有人，且毋須保證買款之應用。該股份之前持有人或聲稱根據或透過彼之補償僅可對本公司且以損害賠償金之形式提出。

退回股份

50. 董事會可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接受任何股東之退回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任何爭議之妥協或按照該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條款替代沒收股份。

更改股本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該等

合共增加數額由本公司透過授權該增加之有關決議案指示，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之股份面額。

52. 於根據本文件所載權力之決議案（內容有關發行新股份）可能發出任何相反指示之規限下，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新股本須被認為原始股本之部分且作為普通股存在，新股本無例外地受參考繳付催繳股款、轉讓、轉易、沒收、留置權以及其他之同樣條文規限，猶如其為原始股本之部分。
5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乃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列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配發及發行按決議案規定金額之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面額之股份；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增加股本；
 - (c)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股本）；
 - (e) 將全部或任何現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
- 53A. 根據條例及本文件之條文，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類別權利之修訂

54. 當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所附有之權利及特權（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就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文件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惟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透過代理人或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一位或以上人士。

股東大會

55. 除有關年度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按照條例之規定就本公司之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5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且按條例規定，根據條例請求應召開股東大會。
57.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會議（包括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及倘會議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按條例規定），則為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時間和日期，凡有特別事項者，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會議之通告須註明擬將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大會之各份通告須按下述形式寄發予全體股東（惟根據本文件之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同時亦須寄發予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 (b)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告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定之期間，惟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不少於95%。
58. 因意外而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該通告不應使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失效，而任何股東有權隨時放棄任何會議通告。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9. 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應為：收取並省覽帳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選舉董事及核數師以填補退任空缺並釐定其酬金、批准股息，以及處理根據本文件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項及所有在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上處理之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
60. 任何股東大會開始處理事項時，必須有所需之法定股東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事項；而該等法定人數應由不少於三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構成。

61.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有關大會乃根據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之同一日相同時間在相同地點舉行續會。倘於此等股東大會續會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之股東即被視為法定人數並處理全數法定人數應完成之所有事項。
62.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惟並無委任有關主席，或主席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將推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又或並無董事出席會議，或出席會議之全部董事均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彼等將推選某一位出席會議之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63. 主席經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後可以，並經大會指示應該不時休會及變更會議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召開續會時原股東大會餘下尚未完成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休會二十一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股東大會之形式發出續會通告。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將處理之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
6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後，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主席（擁有投票權之人士）；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親身出席或委派當時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佔有權於會上投票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一名或以上於本公司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而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e) 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要求，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佔該會議總表決權5%或以上之股份個別或共同擁有受委代表。

股東之受委代表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要求等同。

- 64A.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等決議案所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 64B.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要求披露投票表決數據，本公司僅須進行該等披露。
65. 倘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拒絕之投票被計算在內，該錯誤將不會使決議案失效，除非該錯誤乃在同一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而除非會議主席認為使決議案失效實屬重大，則不屬於該情況。
66.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以會議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表決球、投票用紙或選票）進行，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主席亦可委任監票人並可就公佈投票結果將會議延期至其釐定之地點及時間。投票表決之要求可經會議主席同意後撤回。
67. 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於以舉手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8. 凡就選舉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應隨即進行。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可於主席指定之時間（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及地點進行。
69. 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後，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之表決權

70.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以本文件之規定而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投一票以上），及就此而言，作為一家或多家法團代表而出席之人士（非股東其本人）須被視為

猶如該人士為股東親身出席。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投一票。

- 70A. 根據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71. 凡根據轉易細則有權轉讓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轉讓該等股份，及董事會早前已同意允許其於此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之權利。
7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可由其監護人、監管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監護人或監管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惟須於舉行會議之時間前不少於三天內，向本公司辦事處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授權聲明將投票人士之此等證據。
7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有權就該股份就任何問題投票，則排名較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74. 除了在會議或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時提出或給予質疑外，任何時候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之資格提出質疑，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在會議上沒有不獲准許之投票均為有效。任何適時作出之此等質疑將須提交大會主席處理，主席之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有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75A.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須以董事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無論如何該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文，據此股東可選擇說明其受委代表是否獲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76.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

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77. 委派受委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列名之人士擬出席及投票之會議（或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辦事處（或在就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指定香港境內之其他地方），或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交，及倘未能按時送交，則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無效。
78. 受委代表可一般委任或委任一指定期間內或委任一指定大會。代表委任文件（不論用於指定大會或以任何其他可認可情形式）均須按以下形式或達致以下效果：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人〔●〕，地址為〔●〕，為上述公司〔●〕股份之股東，茲委任〔●〕，地址為〔●〕，或其未克出席，則為〔●〕，地址為〔●〕，為本人受委代表，以為本人及代表本人將於〔〔●〕日期〕於〔地址〔●〕〕舉行之上述公司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日期〔●〕年〔●〕月〔●〕日

簽名.....

由上述〔●〕簽署
見證人

79. 除非在會議前，辦事處已接獲身故撤銷或股份轉讓事宜之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授權書或受委代表被撤銷或或發生有關撤銷股份轉讓事宜，只要為根據授權書之條款或委任代表文據進行之投票仍屬有效。
80. 倘股東並未就所持之任何股份繳清全部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到期應繳付之款項，該股東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以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身份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或以股數投票表決，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
- 80A. 倘本公司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本公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其認為適當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

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與每名獲授權人士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其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本應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投票之權利。

董事

8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名，惟並無上限。
82.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

替任董事

83. 任何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隨時罷免其所委任之替任董事及委任他人替任。替任董事不得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須遵守本細則有關董事之條文。待向本公司提供可向其送達通告之香港境內地址後，替任董事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通告，並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未親身出席之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通常在該委任人不在場之情況下履行其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倘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將因此不再為其替任董事。所有替任董事之委任及罷免均透過向本公司寄發作出或撤銷有關委任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予以生效。
84. 倘任何董事當時不在香港且並未根據細則第83條規定在香港正式委任具行為能力之替任董事，則當時在香港之一名或多名董事（不論該一名或多名董事之人數是否構成法定人數），在未請示或未經上述缺席董事或不在香港之任何其他董事之批准下，可提名任何人士為該缺席董事之替任董事，且該提名將為有效，猶如其乃根據細則第83條獲委任之替任董事，及該替任董事應按根據細則第83條所委任之替任董事之相同方式辭任該職務。

董事酬金

85. (a) 董事須每年就彼等所提供之服務收取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酬金。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分享或配發有關酬金之份額或比例。有關酬金可以固定金額或溢利百分比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其他形式發放。倘董事於任何年末退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辭任，其酬金應視為已累算至其辭任董事之日。倘任何董事被要求履行額外服務，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給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酬金（可以固定金額、溢利百分

比或彼等釐定之其他形式支付)，作為該董事或該等董事應佔董事酬金份額以外之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執行董事職務所支付之一切合理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

- (b) 儘管上文已有規定，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或常務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方式或其他方式或結合所有或任何上述方式支付，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利益及津貼。有關酬金須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會之權力

86. 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控制權歸屬於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及本細則或條例並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之董事會，惟須遵守透過特別決議案不時制定之有關規例（並非與條例或本細則之條文不一致），但概無規例會令董事會於倘有關規例並未作出則為有效之事前行動失效。
87.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不時之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成員。任何獲此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88. 在任董事雖可填補董事會空缺，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細則而定之最低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可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而以董事身份行事。
8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擔任執行或常務董事職務。獲此委任之董事須於計算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計入考慮人數之內，惟倘若基於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釐定其出任執行或常務董事之任期，則需視乎情況而定。
90.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職務之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惟核數師除外，及董事可能為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之公司或其可能成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而該董事均毋須因其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身份而收取之任何利益負上責任。

91. 董事會可安排本公司開展之任何業務分支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業務透過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開展，及彼等可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以就任何因此而開展之分支或業務取得溢利或承擔損失、為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協助或資助或為其合約、責任或負債提供擔保。彼等可委任、免任及重新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其本身成員）於任何有關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或經理，並可釐定任何獲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惟本公司任何董事可保留任何因此應付予彼等之任何酬金。
9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方委員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再授權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之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棄除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9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定之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認為恰當之條件，在董事認為恰當之期限內，擁有董事認為恰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董事根據本細則所擁有或可行使之權限），以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之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均可載列董事認為恰當之條款，以保護與該代理人交往之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同時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獲授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處理權再轉授予其他人士。
94.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促使在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受條例之條文規限）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制定其認為適當之規定，並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
95. 除支票（按細則第128條所規定）外、所有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借貸權力

96.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票據、透支、現金、信貸或其他常用於取得貿易融通之方式為本公司向銀行或其他方借入、籌集或取得彼等酌情認為就妥善合宜管理本公司財務而言屬必要或有利之款項。
97. 除根據上一條細則借入、籌集或取得之款項外，董事會可不時酌情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可將本公司（當時及日後）之資產及財產（包括其未催繳或未發行股本）全部或部分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是否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及財產作為抵押）。
9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99. 董事會須以條例之規定促使存置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有關當中所訂明登記按揭及押記及其他之規定。
100. 按揭登記冊須免費供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如需查閱，須每次支付一港元。
101.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於下午二時至四時期間任何時間供本公司任何債權證註冊持有人及任何股東查閱。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適宜不超過每年合共30天之期間或多個期間停止辦理所述登記冊。

董事總經理、經理

10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於彼等認為適宜之期間及按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出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及可不時根據合約責任罷免彼或彼等之職務並委任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以替代。董事會可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以委任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作為經理或代理，負責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管理本公司全部或有關部分業務活動。
103. 董事總經理，於其在職期間，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辭任與罷免條文所規限，以及倘彼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立即停止擔任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之權力

104. 董事總經理或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可作出及簽立所有彼或彼等認為就其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但受董事會不時發出之任何指示所規限之合約、行動、行為、事宜及事項，惟概無指示將令董事總經理或董事會於倘指示並未發出則屬有效之任何事前行動失效。
105.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根據本文件可行使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委託及授予當時之董事總經理，並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間、行使時要達致之目標或目的、行使條款及條件以及約束授予該等權力；所授予之權力可就此與董事會本身所有或部分權力並行（或排除該等權力）及代替該等董事會權力；董事會亦可不時撤銷、收回、更改或變更該等權力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6. 本公司將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寄發一份該登記冊至本公司登記處。如有關董事發生任何變動，將根據條例規定不時通知登記處。
107. (a)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釐定進行業務所必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以兩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法定人數。
- (b) 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藉此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且有關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之董事親身出席該大會，惟會議記錄及於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由參與董事按細則第115條所述之方式簽署，並於該會議日期後兩(2)週內交回予秘書。
108.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要求召開。秘書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開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均可以預期或追溯之方式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
109. 任何會議中產生之問題需以過半數之投票決定。每位出席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投一票。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一致，主席可再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0. 董事會可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及副主席，並釐定該等高級人員分別任職之期限。在主席（如有）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會議。倘該等高級人員並未獲委任或彼等概無於會議舉行之時出席，出席之董事須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位人士出任該會議之主席。
111. 由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能夠於授予或可由全體董事行使當時行使全部或任何本細則或本公司規定賦予之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1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名或多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以此方式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之任何規定。
113.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範，而有關條文須屬適用且未被委任委員會之明確條款或任何上述有關規定所取代。
114.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115. 由過半數董事（因離開香港或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須（倘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有權就此投票之替任董事或根據本文件構成法定人數之其他董事簽署，惟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文件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或多份格式類似而全部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文件。聲稱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電報、電傳、電傳複印機、其他傳真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向本公司傳送之決議案，就本條細則而言，將被視為一份由彼簽署之文件。
116. 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之全部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董事姓名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姓名；
- (c)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且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任何會議記錄一經有關會議之主席或緊接下一屆會議之主席簽署後，即可作為有關記錄所載內容之初步證據。

董事之輪席

- 117.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有關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即將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118. 根據細則第117條將退任之董事須為任職最長之董事。倘有兩名或以上董事任期相同，在未能達成協議下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將退任之董事。董事之任期乃由其上一次離任以進行選舉或獲委任時間開始計算。
- 119.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以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之書面通知，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天，而就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股東大會前七(7)天止。
- 12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增減董事人數，亦可釐定有關增減人數採取何種輪席方式退任。

取消董事資格

- 121.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去董事職位。
 - (b) 連續三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非因休假或本公司事務而缺席），而董事議決其須離職。

- (c)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或所有其他董事一致議決因其身體或精神問題無法履行董事職責。
- (d) 破產而無法償還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因根據條例第IVA部項作出之任何命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f) 全體董事聯署發出書面要求將其罷免。

惟須待相關離職已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上登記後，其離職董事職位方屬有效。

122.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人士之任期，須與所替補董事倘並無遭罷免而應有之任期相同。
123. (a) 董事不得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任何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

三者公司) 擁有之合計實益權益並無超過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與該公司有關之合約、安排或建議；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特權或利益)之建議。
- (b) 倘若及只要(僅限倘若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c)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利益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最低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須將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裁決，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e) 董事或建議之董事概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有合約(作為賣方或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遭取消董事資格，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與董事有聯繫或董事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人士、公司或合夥企

業所訂立之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因此而須作迴避，任何董事有此等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於當中持有權益，毋須向本公司交待僅由於該董事職位或該合約或安排建立之受託關係而獲得之任何利潤。

124. 一名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其將被視作於該通告發出日期後可能與任何指定人士、公司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根據本條細則及細則第123條該通知為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分披露，惟該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行動確保有關通告發出後將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閱覽方屬有效。

秘書

125.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並須受合約義務所規限，惟以此方式獲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罷免。倘所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任何一名或多名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可代其行事或簽名。
126. 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擔任有關職務，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127. 凡條例或本細則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執行之事項，不得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雙重身份下執行。

支票

128. 所有支票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所不時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出、簽署、提取、承兌及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每份簽名須為親筆簽名，惟當時有效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以某種方法或系統進行機械簽名，而該種簽名方式由本公司核數師掌控除外則另當別論，於此種情況下，以此採納之方法或系統之簽名根據該決議案規定可屬有效。

印章

129. (a)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印章之保管措施作出規定。任何文件加蓋印章須獲得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或其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則（根據本文件之規定），決定在每份蓋上印章文件上簽署之人士及其人數。在另有決定前，每份該等文件應由任何一名董事連同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由董事

就此目的授權) 簽署，而上述人士之簽署已屬向任何買方或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人士證明文件已適當蓋上印章之確證。根據條例第127(3)條簽署及列明(無論以任何文字)由本公司簽署之任何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猶如其經已蓋章簽署。

- (b)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就境外使用之正式印章所賦予之權力，而此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
- (c)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且在條例及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法令之規限下，按照條例第126條的規定，本公司出具的每張股票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明書均可加蓋由本公司保存的印章。
- (d) 每張證明書(不論有否加蓋印章)應該由至少一位董事和秘書或至少兩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授權之任何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親筆簽名，惟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決定(一般情況下或個別情況下)該簽署應被省掉或由其他方式或系統以機械簽名或加蓋。
- (e) 本細則第(c)段所指須加以蓋章之每張證明書毋須任何簽名。

賬目

- 130.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備存真確賬目。
- 131. 賬冊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處或多處地點，並隨時供董事會查閱。
- 132. 除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所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133. 每份(i)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報告摘要，須根據條例規定寄發予每名有權收取之人士，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任何上市

協議之條款或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持續責任或因任何上市地位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持續責任而向香港聯交所寄發適當數目之上述副本。

核數

134. 本公司每年至少會對賬目進行一次檢查，並由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對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之正確性進行核證。該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之委任及職責須遵守條例或規管該等事宜及可能有效之其他法規之條文。
135. 倘核數師出現臨時空缺，董事可填補其空缺，而倘該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仍在位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
136. 於股東大會上已核實並批准之任何董事會賬目均具決定性，惟於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其中存在任何錯誤者除外。無論相關錯誤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現，該賬目須立即糾正，而糾正後之賬目乃具決定性。

股息

137. 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將予分派股息之溢利須用於按彼等各自之權利及優先權向股東派付股息。故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
138. 除以本公司溢利撥付外，概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股息，亦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139. 本公司出售或處置其任何資本資產變現之金額超出其成本價格或撇減賬面值之增值部分、本公司就持有其他公司股份而接獲之繳足紅股，以及本公司資產資本之任何其他增值部分，均可由董事會以現金或（就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能夠以實物分派之其他資產而言）以實物形式，透過普通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普通股之特別股本花紅或股本增值之方式，按該等股份繳足股款之比例分派予該等普通股股東。惟有關分派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方式批准；
 - (b) 就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及股份釐定之應付股息截至本公司上一完整財政年度年底已悉數派付；及
 - (c) 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資產（不包括建議將予分派之金額或資產）所具有

之價值至少等於本公司債務及負債與其繳足股本之合共金額。

140. 所有股息須根據所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予以宣派及派付，惟（僅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得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於所派息期間任何時段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倘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其須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享有股息。
141. 不論本文件中載有任何內容，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在本公司狀況允許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142.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全部金額（如有），自應付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143.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及花紅，並可將該等股息及花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債項。
144. 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未派付股息、花紅或利息承擔任何利息。
145.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將寄往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之註冊地址，而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須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收件人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指示之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款項之人士承擔。
146. 倘數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股份應付或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7. 股份轉讓登記前，相關股份獲宣派任何股息之權利不會轉移。
148. 宣派後滿一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均可在獲領取前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撥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
149. 自宣派日期起六年內未獲領取之應付股息將予以沒收。

儲備金

150.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無論屬優先或其他形式）之前在本公司溢利中將彼等認為適當之金額撥作儲備，亦可待本公司股份、證券或債務發行時將收取之任何溢價撥作儲備。儲備之所有進賬金額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用於

彌補折舊或或然負債或作特別股息或花紅或補足股息，或維修、翻新或保養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或董事會認為有助於實現本公司宗旨或任何宗旨之其他目的，而等待有關運用期間可以類似之酌情權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投資中。董事會可將儲備劃分為彼等認為適當之特別基金，並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之任何部分合併為儲備可能獲劃分之一項基金。董事會亦可在彼等認為並不審慎之情況下轉入任何溢利，而不撥至儲備。已列賬之儲備或任何其他溢利或當中任何部分可按條例或本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予以資本化。

151. 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後，本公司可於董事在股東大會上建議時，議決有必要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優先股派付固定股息之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之轉入溢利及進賬額）撥充資本，從而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撥付議決將予撥充資本之溢利予有權收取該等溢利之股東（倘該等金額根據彼等權利以現金分派），及代表該等股東就彼等現時分別持有而未繳股款之任何股份將有關溢利用於繳付股款（如有），或悉數繳足面值等於有關溢利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證券，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債券或證券將按上述比例，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惟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就本條款而言，僅可用於就作為繳足紅股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繳足股款。
152.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應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證券（如有），及通常須作出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憑藉董事會之全部權力在股份、債券或證券成為可分派零碎部分時透過發出零碎部分證書，或透過現金或其他形式之支付，作出董事認為適當之撥備，此外，倘需要根據條例規定交付財產合約以供登記，則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於任何該等資本化時分別向彼等配發繳足股本之任何其他股份，或（視情況需要）按資本化溢利之比例本公司代表彼等繳足其現持股份餘下未繳股款之任何金額或任何部分，而根據有關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對所有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通告

153.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任何「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必須以書面、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而受限於法律及在法律並無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
- (a) 以複印文本形式，(i)由專人交付，或(ii)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將通告或文件寄發至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其就此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
 - (b) 以電子形式，即透過該股東之任何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其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取得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表示其同意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向其發出或提供通告或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守；或
 - (c) 將通告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首先從有關股東取得(i)有關股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發出之書面同意書；或(ii)有關股東按條例訂明之方式作出之假定同意，並已告知該股東有關通告或文件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根據條例發出之撤銷通知，而條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亦已獲遵守；或
 - (d) 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發有關通告及文件，而有關報章須為於香港廣泛發行之報章；或
 - (e) 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許可之任何方式。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除非本文件另有規定，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如按此方式發出通告，則會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分憑證，而就任何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任何獲股東同意或指定之事宜均被視為已獲該股份之全部持有人同意或指定（倘該股份之任何一名聯名

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惟本公司可酌情按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持有人之指示行事(倘自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收到之指示(股份轉讓除外)不同)。

154.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須於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及倘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須妥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則視為於投寄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條例第821條)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或發送，須視為已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起計12個小時後由股東接獲。
- (c) 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須視為於下列較後時間起計12小時後已送達及交付：(i)有關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載有條例規定資料之登載通知之時；及(ii)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之時。在計算本細則第154條(b)及(c)段所述之時段時，不足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條例第821條)之日將不予計算在內；
- (d) 如以本細則擬訂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被視為以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即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行動及時間，即為決定性證據；及
- (e) 倘以報章廣告送達，須被視為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於有關報章首次刊登之日已送達。

155.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

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聲稱）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告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發予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應採用之方式發出通告。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前，須受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就股份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156. (已刪除)。

157. (已刪除)。

158. (已刪除)。

159. (已刪除)。

160. (已刪除)。

161. (已刪除)。

賠償保證

162.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但在不影響董事可能另外享有之任何彌償保證之情況下，倘若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總經理、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於獲任命或委任在被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或與條例項下之任何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之任何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負債，本公司將會動用本公司資產向其作出賠償。

清盤

16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於股東間分配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將以儘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於清盤開始時分別持有之股份所佔繳足或本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而倘若清盤時可於股東間分配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將就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或本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惟本條細則不得損及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持有人之權利。
164. 倘本公司清盤，而清盤人可於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之任何其他授權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是否包括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及可就此對將按上文所述分派任何財產設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派之方式。清盤人可透過類似授權，將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付予清盤人（透過類似授權）認為適當及以股東或任何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概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任何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簽署人之名稱、地址及職稱

P.A.L. VINE
律師
香港
舊山頂道
根德大廈103號

RAYMOND E. MOORE
律師
香港
梅道
Aigburth Hall 7樓

承購股份總數

日期：一九六四年三月十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SIMON MAYO

律師
香港